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即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合同）等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

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九、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考评估机构作出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抗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股价在正式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如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方若)

(管云鸿)

(赵振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